

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改善和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公司赢利能力,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拟出售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3栋5层01室商品房,该商品房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506.45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湖字第2015017474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新国用(商2015)第64737号”。公司拟通过房屋中介公司寻找非关联方客户(李永乐,男,中国,身份证号码:42032119870720****,住所为湖北省郧县鲍峡镇郭家店村2组1号)。对外出售上述房产,出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房屋交易成交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万元。小写:¥15,800,000.00元整。付款安排为预售合同签订当日先预付定金200万元,余款于房产过户之日全部付清,具体内容以《存量房居间(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60601)为准。

本次出售房地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改善资产结构,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6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

